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15,644.46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9,337.92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100.16	15,136.25
合计	75,077.42	64,844.76	50,664.22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 [2022]713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261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329.73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50,000.00	30,000.00	7,848.48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35,000.00	31,000.00	2,235.30
智能化仓储项目	25,000.00	25,000.00	3,211.57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5,329.74	35,371.35
合计	146,000.00	121,329.74	48,666.70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拓展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化仓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批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首席财务官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实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滚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余额为 5.34 亿元。

公司在前述期间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行为在风险较低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须属于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理财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须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行为。

(2)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4)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中心具体经办人应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研")、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技")、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瞻芯")、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麦格米特")、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麦格米特")、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峰泰")、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禾")、深圳力能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能")、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奇点")、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巴特西")、长沙市众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方")、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派克")、上海迈相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相")、金华康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扬")、苏州直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直为精密")、北京华晖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晖")、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雪汽车")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公司 2022 年度与上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154.7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917.36 万元,关联销售 8,984.50 万元,关联租赁 252.84 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8,15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7,300.00 万元,关联销售 30,300.00 万元,关联租赁 550.00 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存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林霄舸先生、李升付先生、方旺林先生需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200.00	230.88	849.70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41.08	611.73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112.44	85.17
	安徽麦格米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000.00	1187.51	1110.48
	广东巴特西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00	145.00	246.88
	西斯派克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	0.00	13.40
	应雪汽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00	0.14	0.00
	小计	-	-	7,300.00	1,717.05	2917.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120.74	455.72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20.41	161.17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00.00	753.34	4503.07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0	875.93	1186.99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0.00	8.41	16.81
	深圳力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140.52	255.47
	西安奇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00.00	921.78	1079.41
	广东巴特西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0.53	38.47
	长沙众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500.00	72.01	660.55
	西斯派克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0.00	2.10
	上海迈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3.51	57.54
	苏州直为精密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76.96	402.52
	北京华晖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0.00	249.06
	应雪汽车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0.74	1.81
	小计	-	-	30,300.00	2,994.88	9,070.6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市场价	500.00	82.22	232.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849.70	3,000.00	0.23%	-71.68%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611.73	2,000.00	0.16%	-69.41%	
	广东巴特西	采购原材料	246.88	2,000.00	0.07%	-87.66%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85.17	1,000.00	0.02%	-91.48%	
	西斯派克	采购原材料	13.40	100.00	0.00%	-86.60%	
	安徽麦格米特	采购原材料	1,110.48	1,300.00	0.30%	-14.58%	
	小计	-	2,917.36	9,400.00	0.78%	-68.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4503.07	5,000.00	0.82%	-9.94%	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36)及 2022 年 8 月 30 日《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92)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0.00	4,000.00	0.00%	-100.00%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455.72	1,000.00	0.08%	-54.43%	
	长沙众方	销售商品	660.55	2,000.00	0.12%	-66.97%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1186.99	2,000.00	0.22%	-40.65%	
	北京华晖	销售商品	249.06	2,000.00	0.05%	-87.55%	
	苏州直为精密	销售商品	402.52	1,500.00	0.07%	-73.17%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11.97	1,000.00	0.00%	-98.80%	
	西安奇点	销售商品	1079.41	8,000.00	0.20%	-86.51%	
	深圳力能	销售商品	255.47	500.00	0.05%	-48.91%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161.17	500.00	0.03%	-67.77%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16.81	500.00	0.00%	-96.64%	
	金华康扬	销售商品	1.76	200.00	0.00%	-99.12%	
	小计	-	8984.50	28,200.00	1.64%	-68.1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232.84	300.00	48.57%	-22.39%	
	深圳力能	租赁房屋	20.00	100.00	4.17%	-80.00%	
	小计	-	252.84	400.00	52.74%	-36.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闻杰

注册资本:4,592.25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高新五路南边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国研 22.7207%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广东国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原草

注册资本:684.5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85 号(二号厂房)一层北侧、三层、五层

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厦门融技 16.8%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厦门融技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厦门融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熙

注册资本:6487.57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瞻芯 4.7343%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海瞻芯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1106 号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含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以上各类电源除危险化学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湖州麦格米特 1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湖州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庆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智能坐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唐山惠米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唐山惠米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唐山惠米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玉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 9 号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楼 4 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车辆电驱动技术系列产品及车联网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安徽麦格米特 3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安徽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洋洋

注册资本:2610.11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新郑市和庄镇沿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氨基纳米环保泡沫;销售:三聚氰胺泡沫、纳米泡绵、清洁泡棉、防火材料、绝缘材料、环保增塑剂、选煤起泡剂、选煤捕收剂、聚丙烯酰胺、PVC 树脂粉、溶剂油、多元醇苯甲酸酯;氨基纳米泡沫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密胺树脂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微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郑州峰泰 18.7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郑州峰泰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深圳力能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资本:1388.88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四路莱玮斯工业厂房 4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工业 X 光设备、医用 X 光设备、X 射线发生器、高压发生器等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电气、电子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电池充电器、蓄电池、逆变器、稳压电源、电力装置、低压电源、直流转换器、整流模块等电气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力能 22.285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深圳力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增

注册资本:10690.069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 25 号天虹园区南跨 1 楼 101 室

经营范围:储能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能质量设备、高低压交直流变流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微电网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站、储能电站、节能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及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西安奇点 5.1461%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西安奇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伟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上屯聚园二路 23 号 3 栋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电机、驱动器、液压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工业电器及配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巴特西 3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广东巴特西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长沙市众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1285.714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三一大道 203 号万煦园 A15 栋 6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长沙众方 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浙江圣禾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

注册资本:787.5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NW-02)412、414 室

经营范围:检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西斯派克 22.2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苏州西斯派克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上海迈相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兵

注册资本:1,142.8571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迈相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相")3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迈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苏州直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占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明轩路 1 号国坤科技大厦 3 号楼 909-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以下简称"苏州直为精驱")有限公司 51.55%的股权,苏州直为精驱持有苏州直为精密 2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苏州直为精密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北京华晖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栋

注册资本:2,121.2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5-9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专用化学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委托加工;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华晖 28.5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北京华晖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坤

注册资本:3,333.3333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 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技术、新能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车辆空调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应雪汽车 2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雪汽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59.62	10,247.07	11,736.53	727.24
2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688.47	8,032.70	14,508.94	769.17
3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818.33	108,298.68	5,919.34	-3,894.16
4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620.91	697,57	755,29	-121.97
5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099.25	2,253.86	5,807.36	36.16
6	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546.63	150.80	1,929.63	128.71
7	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9,530.98	6,147.85	6,024.12	319.51
8	深圳力能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1,871.37	1,264.99	2,236.12	-278.16
9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621.15	38,517.57	42,134.60	-1,117.54
10	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28.49	-80.75	278.50	-80.75
11	长沙市众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107.83	411.22	38.45	-485.90
12	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42.78	2,409.01	1,912.89	649.24
13	上海迈相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55.21	155.22	106.59	-374.68
14	苏州直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1.04	89.99	494.52	10.81
15	北京华晖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8.01	273.03	126.93	-222.39
16	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4,803.47	4,587.41	1,351.23	-641.05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国研、厦门融技、上海瞻芯、湖州麦格米特、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郑州峰泰、深圳力能、西安奇点、广东巴特西、长沙众方、西斯派克、上海迈相、苏州直为精密、北京华晖、应雪汽车等十六家公司经营状况或资金实力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广东国研和厦门融技采购卫浴部件材料,向上海瞻芯采购基础电子器件,向安徽麦格米特采购产品组件,向广东巴特西购买设备,向西斯派克、应雪汽车采购技术服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厦门融技、唐山惠米销售卫浴相关部件,向湖州麦格米特、安徽麦格米特、郑州峰泰、深圳力能、广东巴特西、长沙众方、西斯派克、苏州直为精密、北京华晖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向西安奇点、上海迈相销售电源相关产品,向应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广东国研和深圳力能出租房屋。

(二)定价原则、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3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楚攀先生、柳建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3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已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二、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质押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五、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据到期后,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略有影响。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此项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